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濬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5,4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